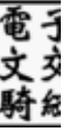
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  
傳 真：02-23967818  
聯絡人：陳敏雀  
電 話：02-77367484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1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110082096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貴局所詢教師因安胎事由請假，並預先續請娩假經學校核准假，學校可否併計其安胎事由之差假及娩假，公開甄選聘任3個月以上代理教師，按月支給待遇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11年6月23日北市教人字第1113061953號函。
- 二、本部國教署109年6月23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90067326號函（諒達）業函釋在案，教師因安胎事由請病假，僅得以其病假、產前假、娩假前21日等期間併計聘任代理教師之聘期，不得於嬰兒未出生前即將該名教師娩假後21日及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併入計算。是以，旨案態樣一與態樣二應依上開函釋辦理。
- 三、另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3項規定，學校聘任3個月以上代理教師，應公開甄選，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由校長聘任之。第16條第1項規定，代理教師待遇分本薪（年功薪）、加給及獎金三



教育局 1110721



\*AEAA1113068950\*

種。第18條規定，本辦法未盡事宜，得由各該主管機關訂定補充規定。

四、次查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支給基準第2點規定，代理3個月以上者，依實際代理之月數，按月支給；未滿3個月者，按實際代理之日數支給。

五、據上，有關待遇支給方式，依聘約所定聘期，代理3個月以上者，依實際代理之月數，按月支給，如服務未滿整月者，按實際在職日數覈實計支；未滿3個月者，按實際代理之日數支給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本部國教署人事室、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



裝

訂

線

